
中国户籍制度改革与社会生活的民主化： 户口、阶层和流动机会的获得

陆 益 龙
<中国人民大学>

摘要

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市场转型的社会影响逐渐增强，但原有体制的结构性影响依然维续。户籍制度作为中国一项基本社会制度安排，对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的影响仍具有显著性。虽然市场转型对制度性壁垒已经产生一定冲击，但户口因素对社会阶层地位以及社会流动机会的影响仍然显著。

关键词 户籍制度、改革、民主化、户口、阶层、流动

自 1980 年代的改革开放政策推行以来，中国社会已经发生了巨大变迁，这种社会变迁在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生活领域都有所体现，社会学家们将这一变迁概括为中国社会的转型。¹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经济体制的转型及其所带来的影响最为突出，以政府计划为主导的再分配经济体制开始向市场经济过渡，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其他社会领域也在发生着巨大变化，其中包括社会分层与流动机制的变迁。

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市场及市场机制的作用在逐渐扩大，这是一般的事。但是，由再分配向市场的转型是否彻底改变了中国社会结构呢？市场转型在何种程度上改变了中国社会分层与职业流动的机制呢？或者说，市场转型究竟在哪些方面影响着社会分层和人们的职业流动呢？哪些方面没有影响呢？

以往关于户籍制度的研究，较多的是从思辨的角度泛泛谈该制度的社会影响，本文则从实证视角通过对全国城市综合调查（GSS 2003）数据的分析，揭示户口因素对城镇居民社会阶层与职业流动的影响，以此检验户籍制度在当今转型中国社会的作用。此外，国外尤其是美国社会学关于中国社会分层和流动机制的研究中，较多地关注市场转型或权力维续的讨论，忽视了中国社会中具体制度安排的作用，本文通过对户口作用的经验考察，旨在揭示具体制度或政策对社会阶层和流动机会的直接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户籍制度及户口的作用

中国户籍制度围绕着户口登记和管理而对社会不平等产生较大影响，这一制度虽然只是确立了人们的身份，但其设置则为社会不平等分配提供了操作系统，而且其对户口身份的控制直接决定着个人的身份等级和流动机会。²

在中国社会分层结构中，城乡差别一直是最为显著的结构特征（见图 1），而且在社会流动机制里，城乡之间的身份壁垒一直发挥着社会排斥功能，人们并非像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上能通过自由交换获取晋升或流动机会，在城乡之间、城市之间，社会流动在一般情况下首先受到户口迁移体制和政策

¹ 李培林，“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对资源配置方式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1 期。

² 陆益龙，《户籍制度：控制与社会差别》，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第 265 页。

的制约，也就是说，有关户口迁移的体制对跨越城乡边界和城市与城市之间边界的流动属于一种先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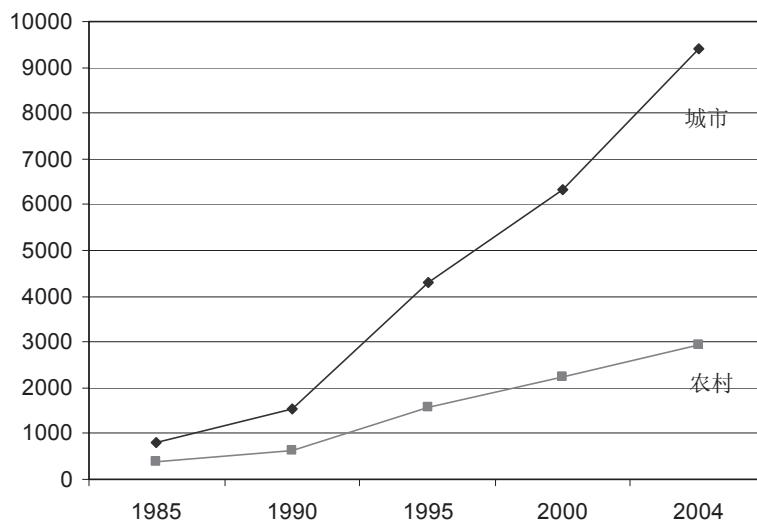


图1 城市与农村居民收入差别（元/人）³

1958年的《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规定，公民由农村向城镇迁移户口需要有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和学校的录取证明或当地户口登记机关的准迁证明。乡—城户口迁移的制度安排设置了城镇资源获取的社会排斥机制，这一机制一方面巩固和强化了城乡阶级差别，即干部、工人与农民之间的阶级差别；另一方面限制了由农村向城镇的社会流动机会。

1977年，《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提出“从农村迁往市、镇（矿、林区），由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从其他市迁往北京、上海、天津三市的，要严格控制。从镇迁往市，从小市迁往大市应适当控制。”此后，便出台了“农转非”指标的管理措施，即规定各市镇每年批准从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数不得超过常住人口的1.5%。这一措施不仅进一步强化了城乡阶级壁垒，而且建立起城市之间的排斥机制，从而为城市等级制这一分层机制的确立奠定制度基础。

基于户籍制度的城乡等级差别和城市等级差别的社会层级结构，户口及其所隐含的权力与特权资源在其中发挥着核心作用，而且户口也成为影响社会流动机会获得的关键因素。谁具有优势的户口资源，或者谁能够获得户口转换和户口迁移资源，谁就拥有更多的权力与特权，谁就能在阶级阶层以及社会流动中占据优势地位，即户口作为一种制度和结构性因素，在中国社会阶级阶层划分和流动机会获得中起着制约性作用，尤其在体制内，资源配置和流动机会获得对户口的依赖程度更高。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个体或私营经济成份得到认可，农村人口以及非常住人口开始向小城镇及其他城市流动，在那里他们以临时工、合同工以及农民工身份务工，或从事个体或私人经营活动。为了缓解这一群体的户口问题，促进小城镇发展，国务院发出《关于落实农民进入集镇落户的通知》，此后，各地户口管理机关出台了办理“自理口粮户口”的措施，此类户口属于非农业户口，但只享受加

³ 1985—2000城镇居民收入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编《2002中国发展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年第118页。农村居民收入和2004年城镇居民收入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见
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020331_15379.htm。

价粮油供应，而不能享受平价粮油供应。1992年后，随着粮食流通体制向市场化体制逐步改革，户口作为配置城镇居民口粮的依据的功能渐渐淡化直至最终丧失。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的规模迅速扩大，这一群体中，部分曾在中小城市通过缴纳城市“增容费”的方式变相购买了城市户口，部分则符合各地投资（住房）政策规定从而获得“当地有效城镇户口”，其余则以不变动户口的暂住者身份在城市居住生活。

在市场化改革进程中，中国户籍制度虽有局部改革，但这一制度的主体结构及功能仍维续着，如《户口登记条例》未曾修订、城乡户口边界仍存在、城市之间户口迁移限制仍在维持。目前，人们虽然可以自由地在城乡之间、城市之间摆动或移动，但这种移动仍属于制度外的流动，因而从理论上看它对阶层结构和流动机制的影响可能是有限的。那么在经验层次上，市场转型究竟有没有消除社会分层与流动中的户籍制度壁垒呢？或者说，户口对阶层和流动机会获得还有没有作用？如有，在哪些方面、在多大程度上起作用？这是本文要通过经验数据加以考察和验证的问题。

市场转型

关于中国的经济改革及其影响，已经倍受西方学者尤其是美国社会学者的广泛关注。在美国社会学界，中国的经济改革与社会分层和流动的关系问题，一直成为众多学者争论的理论问题。魏昂德（Andrew G. Walder）用来自于经验调查的数据验证了伦斯基（Lenski）的权力与特权的分层论以及泽林尼（Szelenyi）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再分配分层机制。魏昂德把问题的重点“放在组织的权力和利益上，而不是精英的权力和利益上”，⁴因为再分配经济与市场经济都存在分配上的不平等，在市场经济中，有些公司也愿意给职工支付更高工资，在再分配经济中，有些单位给职工分配的收入较之其他单位高，由此说明组织之间的分层或不平等在两种经济体制都存在，但是，分层的机制存在着差别。愿意支付高工资的公司是因为他们的市场利润较高，而计划经济中的单位组织的分配水平则取决于他们的财政预算等级，即单位的权力水平。魏昂德提出：“引起政府与工作组织之间的净岁收流量变化的两个可能的原因是：一是地方单位在其预算义务中拥有超额随手并能宽大让与的程度，而是企业组织是否能够促使政府机构有利地对待它的程度”。⁵所以，组织的行政级别越高，预算权力就越大，岁收资源的基数越大，获利就越多。魏昂德利用了1986年天津调查数据对这一理论假设进行了检验，结果发现：在多种非货币性的收入分配中，即工作单位福利分配，如伙食服务、托儿所、医疗诊所等方面，单位的预算级别的回归系数大多具有显著性，工作单位的福利分配总数与预算级别的回归系数为0.558，影响是显著的；此外，单位的住房分配与预算级别的回归系数为0.458；在控制单位预算级别和单位规模的情况下，单位福利分配与政府部门的相关系数都是最高的。⁶数据分析结果与组织权力假设基本相一致，也就是说，经验调查结果说明，在中国的社会分层状况中，工作组织之间的分层是存在的，组织之间的分层机制依靠工作单位的权力水平，而不是取决于组织的市场利润水平。由此表明，再分配经济中的社会分层机制就可以概括为伦斯基所说的“权力函数”。⁷

然而，倪志伟（Victor Nee）则提出，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尤其是农村改革使得市场的角色地位稳步上升，向市场协调的过渡在农业领域表现得最为显著。1980年代在农村广泛推行的家庭责任制，让个体农户成为类似私营农场的经济单位，农户的收入快速增长，而且收入来源绝大部分来自于商品

⁴ 魏昂德，“再分配经济中的产权与社会分层”，载边燕杰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三联书店2002年，第117页。

⁵ 同上，第127页。

⁶ 魏昂德，“职业流动与政治秩序”，载边燕杰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三联书店2002年，第134—137页。

⁷ 伦斯基著，关信平译：《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2页。

生产，只有8%的收入来自于再分配的集体。⁸基于这样的事实，倪志伟提出了一个与魏昂德相对的理论命题—市场转型理论。市场转型论认为，再分配不仅仅存在于国家社会主义之中，在市场经济的社会里也同样有再分配，只不过表现形式不同而已，国家社会主义的再分配是通过国家和集体来调节和分配社会资源和利益，市场社会中的再分配则以福利国家的方式体现出来的。所以，在探讨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机制时，仅讨论是否有再分配机制的作用显然是不充分的，还需要分析市场作为资源和利益的协调和分配机制，对原有社会利益分配格局以及社会分层机制带来的影响。由此，倪志伟提出了市场转型论的三个命题：1) “市场权力”，2) “市场动力”，3) “市场机遇”。⁹在市场权力论中，倪志伟提出：“由再分配向市场协调的转型导致社会经济获得过程的改变，相对于再分配者而言，直接生产者受益较多。”“国家社会主义中市场交换取代再分配机制越是彻底，政治资本相对市场资本就越贬值。”“经历了由官僚协调向市场协调过渡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再分配者在涉足私有企业经营中并无任何优势。”¹⁰市场动力论提出了教育和文化资本的运用都会对家庭收入有正向的影响。改革之前教育与家庭收入的标准化回归系数为-0.045，改革之后为+0.094。¹¹市场机遇论提出与城市和市场邻近程度对家庭收入有正向的影响，市场转型也使社区教育投入的作用增大，而使人均土地占有量的作用降低。倪志伟运用1985年福建农村的抽样调查数据，验证了以上市场转型的理论假设。而且，在根据1989—1990年农村数据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倪志伟进一步提出了“一个市场社会的崛起”的判断，认为中国社会分层机制已经从国家中心向市场转型。¹²

边燕杰和罗根(J. Logan)认为：“中国的两个核心制度安排，即共产党领导和单位体制，仍然对城市分层体系有重要影响。这些制度安排对收入分配影响的延续被改革过程所强化。”¹³他们运用1988年和1993年对天津的调查数据，验证了具有党员身份和拥有再分配权力的岗位在收入方面仍占有优势，单位行政级别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更重要，这些变量的作用表明制度化权力仍在维续；另一方面，年龄重要性的减弱、教育对收入增长影响的提高等也支持了市场转型论的假设。收入不平等的增长，主要源于半市场机制，即市场转型并非取代再分配权力，而是与其重叠的，所有变迁的情况都是混合的。¹⁴

无论在市场转型论还是在权力维续论中，其数据和经验基础都是只来自于农村或只来自于城市，而且有些数据只来自于一个城市，基于对这种经验材料的分析，得出关于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机制向市场转型或维续再分配权力这样两种不同的结论，是可想而知的。但是，在考察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机制时，如果忽视城市与乡村、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分立结构，就相当于忽略了对组间误差的估计。而在中国，城乡差别、城市等级差别是社会结构的最基本特征，构成这一结构特征的基础就是一套身份制度，其中户籍制度和人事制度的作用和影响是最为显著的。

数据与分析变量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源自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211项目2003年实施的全国城市综合调查(GSS)

⁸ 倪志伟，“市场转型理论：国家社会主义有再分配到市场”，载边燕杰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三联书店2002年，第184页。

⁹ 同上，第189—190页。

¹⁰ 同上，第197—199页。

¹¹ 同上，第204页。

¹² 同上，第217—259页。

¹³ 边燕杰和罗根，“市场转型与权力的维续：中国城市分层体系之分析”，载边燕杰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三联书店2002年，第431页。

¹⁴ 同上，第456—458页。

2003），调查采取标准随机抽样方法在全国（不包括新疆、西藏、青海）抽选样本，入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选取被访者，调查最终获得有效问卷5894份。被访者居住城市的分布情况是：39.4%为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城区，25.9%为地级市城区，20.0%为县城，14.7%为小集镇（见表1）。

表1 调查样本的城市分布情况

	人数	有效百分数	累计比例
直辖市、省会市	2325	39.4	39.4
地级市	1257	25.9	65.3
县 城	1299	20.0	85.3
集 镇	742	14.7	100.0
缺失值	1		
总 计	5894	100.0	

本文主要考察在市场转型过程中户籍制度因素对阶层地位和流动机会获得的影响，这一问题实际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社会阶层分化和社会流动机制的变化，二是户籍制度设置及作用机制的变化。为研究这两方面关系，我们选择阶层地位和流动机会获得作为分析变量，其中包括当前职业、收入和政治身份三个阶层变量，以及教育、单位转换、单位性质转换、工作级别变动等四个流动机会变量；我们把户口因素和时期阶段作为解释变量，户口因素包括个人及其父母的户口性质、户口所在地、“农转非”、户口迁移及次数、居住地城市级别。户籍制度在社会变迁过程中也在变化，不同时期户口因素影响的度和方式会有所不同，把时期变量作为解释变量，一方面可以解释不同时期户口因素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可以比较变迁过程中户口因素与市场转型对阶层和流动机会的影响。我们把历史时期分为三个阶段：1976年以前、1977—1992年、1993年以后。1976年之前反映的是中国改革开放以前的情况，1977—1992年这一时期既是改革开放的过渡时期，也是“农转非”及迁移等户口指标政策推行时期，1993年之后，中国市场化改革进入深化时期，粮食流动体制、城镇就业体制方面的改革，不断深化和拓展。

在分析阶层地位与户口之间关系时，我们主要运用描述性统计分析、列联表分析和方差检验，检验个人的职业地位、政治身份与户口性质、户口辖地或所在地之间是否存在一定联系，同时分析检验个人收入水平（月工资）与户口因素是否存在相关关系。此外，我们运用事件史的统计分方法，计算产生出个人在三个时期职业上升流动情况的新变量，并以这些新变量作为因变量，把有关户口因素和受教育水平作为自变量，运用多元Logistic回归分析来考察个人职业上升流动机会与户口因素及学历之间的关系，由此来检验户籍制度因素在不同时期对个人职业流动机会获得的影响及其变化情况。

描述性结果：城市人口的户口结构

中国城市社会结构的变迁在较大程度上受户口政策变动的影响，这一点体现在城市人口户口身份的复杂构成方面。生活或工作于城镇的居民，他们在户口身份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别。这些差别主要包括户口性质、户口所在地、户口迁移经历以及农转非经历等方面，户口身份的不同，不仅仅是个人身份符号的区分，而且是城市化过程以及城市居民地位角色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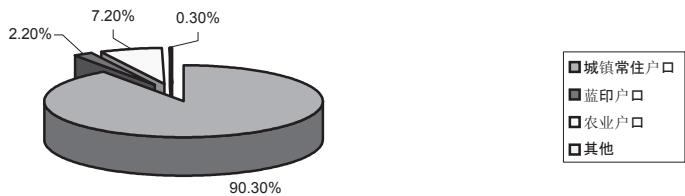


图2 城市人口户口性质构成

如图2所示，城市人口在户口性质方面有90.3%的居民为城镇常住户口，仍有7.2%的居民为农业户口，2.2%的居民为各类当地有效城镇户口，或蓝印户口。蓝印户口的存在，是1980年代中叶后户籍制度改革的结果，不同的城市为了缓解小城镇的经营和务工人员的居住和粮油供应问题，以及外地投资者的居住权问题，户口管理机关根据个人申请和一定标准，审批和核准了一些类似于“绿卡”的当地有效城镇户口。通常情况下，获得当地有效城镇户口的居民，一般需要在居住城镇有相对稳定的经营场所和住所，而且，根据各地规定来看，外地投资者的投资规模越大，就越容易获得蓝印户口。也就是说，个人拥有资本越大，户口壁垒限制相对较弱。换个角度看，这项改革措施虽然为部分居民提供了变通之路，但从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户口或户籍制度的壁垒作用在市场改革进程中依然存在，同时制度本身的改革并未朝着消解身份平等化方向发展，而是引入了市场分层逻辑，即市场机会越多的，也就有更多的机会转变户口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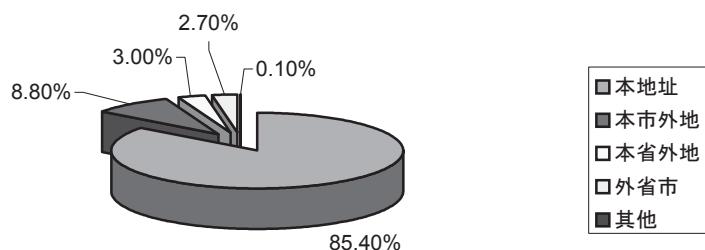


图3 城市人口户口辖地构成

城市人口户口辖地是指个人户口所在地，即个人户籍档案的管辖地。随着个人的流动，户口辖地与居住地便可能产生分离，因为在户籍制度制约下，人们在向外地流动时，户口并不能自由迁移。由于户口迁移的限制，那些向城市或在城市间移动的人只能是“外来人口”或“流动人口”，他们不具有所在城市的市民身份，属于“人户分离”的群体，因而他们的身份地位和待遇与一般有常住户口的市民存在着较大差别。如图3所示，目前城市人口中，85.4%的人有常住户口身份，这也意味着近15%的人没有合法的市民身份。在现行体制下，这15%的人口都属于城市流动人口，尽管他们当中可能有较大一部分人已经在城市长期定居，但他们也不享有与常住市民同等的身份待遇。从分层的角度看，那些非常住户口的居民虽然在经济地位或收入水平方面也可能高于部分常住市民，但体制所决定的身份地位则次于常住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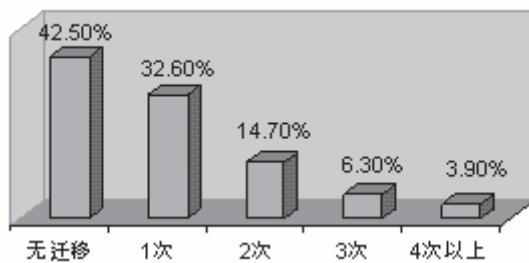


图4 城市人口户口迁移情况

图4显示的是当前城市人口的户口迁移情况，城市人口中42.5%的人未曾有户口迁移的经历，57.5%的人有过户口迁移。户口迁移属于变更户口辖区的事项，因此户口迁移也可能是在同一城市内变更辖区，而不一定是城乡之间或城市之间的迁移流动。在有过户口迁移经历的人当中，迁移一次的为32.6%，占多数，迁移两次以上为24.9%。从图4可以看出，城市人口中有42%以上的人属于土生土长的本地居民，由此表明城市流动率较高，50%以上的城市居民都有过迁移流动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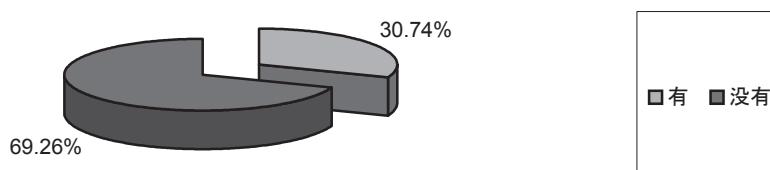


图5 城市人口是否有过农转非

在有过户口迁移经历的城市居民中，有30.74%的人属于“农转非”（见图5），表明这部分人口是从农村迁移到城市的，这些人主要是通过高考升学、招工、参军转干等途径迁入城市的。对于城市居民来说，有“农转非”经历的自然会伴随户口迁移和实际迁移，也就是从乡村向城市的迁移和社会流动。而那些没有“农转非”经历的人，其中大部分是城镇居民，此外还包括那些7.2%的农业户口居民（见图2）。由此表明，在城市流动中，通过制度转变户口身份者多于未转变户口者，乡城之间的迁移流动多于城市之间的流动。

从以上城市人口的户口构成特征的描述性分析来看，一方面，户籍的制度性设置所产生影响的痕迹是明显的，城市人口中仍有近10%的居民的户口身份不是城镇常住户口，他们不享有体制内的市民待遇，但他们却在城市居住生活；有近15%的居民不是居住和生活在自己的户口辖区，从而加入流动人口之列，但实际上他们可能是长期定居在城市或在城市经营。另一方面，那些未获得正式城市户口身份的人或未获准户口迁移的人，他们不能从体制内直接获得资源，但能够生活或定居于城市之中，这表明市场转型为这部分人口提供了体制外资源和机会。

户口与阶层地位的关系

在城市人口中，人们的阶层地位受不受户口方面的因素影响呢？如果两者有一定联系，那么户口

因素对阶层地位的影响又表现为何种方式呢？

为解答这些问题，我们主要从被访者是否具有党员身份、收入和职业地位三方面来考察它们与户口因素的关联。在伦斯基的“分配动力学”中，权力、经济地位和社会声望等三方面因素决定着个人的社会分层。¹⁵因此，在本文的分析中，我们运用党员身份、收入和当前职业阶层这三个观测变量，来考察它们是否在户口性质、户口辖地等方面存在差异，由此验证户口因素是否对个人阶层地位产生影响，以及产生影响的方式如何。

表2 户口性质与党员身份的交互分类

			是否党员		总计
			否	是	
户口性质	非城镇常住户口	在户口性质中的%	518	47	565
		在党员身份中的%	91.7%	8.3%	100.0%
	城镇常住户口	在户口性质中的%	10.8%	4.4%	9.6%
		在党员身份中的%	4292	1029	5321
总计		在户口性质中的%	80.7%	19.3%	100.0%
		在党员身份中的%	4810	1076	5886
		在户口性质中的%	81.7%	18.3%	100.0%
		在党员身份中的%	100.0%	100.0%	100.0%

表3 方差检验

	值	自由度	渐进显著性 (双边)	精确显著性 (双边)	精确显著性 (单边)
方差	41.520	1	.000		
连续性修正	40.786	1	.000		
似然率	49.087	1	.000		
精确检验				.000	.000
有效个案	5886				

通过表2中的户口与党员身份的交互分类，我们可以看到：党员占城镇人口的18.3%，其中只有4.4%属于非城镇常住户口，95.6%是城镇常住户口；此外，在有城镇常住户口者中，有19.3%的人是党员，而在非城镇常住户口者中，只有8.3%的人是党员。由此表明，户口身份与党员身份有着较强的相关，相对于非城镇常住户口者来说，具有城镇常住户口的人更倾向于有党员身份。

在中国，党员身份并不仅仅是政治信仰范畴，而且也会涉及分层问题。党员身份虽不等同于权力，但其是一种重要的政治资本。一般而言，党员与非党员的政治地位相对来说是有差别的。

表3是对户口与党员身份之间相关关系的方差检验结果，它验证了户口与党员身份两者之间存在

¹⁵ 伦斯基著，关信平译：《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6-65页。

相关这一假设。单边和双边检验的显著性均为 0.000，表明相关关系的假设是可信的，相关也是显著的。

1980 年代中后期以来，虽然户口迁移的制度性限制并未解除，但乡—城之间、城—城之间的实际人口迁移行为逐渐增多，于是出现所谓城市流动人口，这些人大多在城市短期或长期工作、居住和生活，但户口仍未迁移，因而他们的户口属非常住户口。某种意义上说，非常住户口者越过了户籍制度的壁垒，从而在迁入地城镇发展，表 4 反映了他们在城市的经济收入状况，以及与城镇常住居民收入的比较。

表 4 个人户口所在地与月收入的交互分类

	1500 元以下	1500—2500 元	2500—3500 元	3500 元以上	总计
非常住户口	741 86.0% 13.9%	91 10.6% 20.4%	9 1.0% 22.0%	21 2.4% 35.6%	862 100.0% 14.6%
常住户口	4607 91.6% 86.1%	355 7.1% 79.6%	32 .6% 78.0%	38 .8% 64.4%	5032 100.0% 85.4%
总计	5348 90.7% 100.0%	446 7.6% 100.0%	41 .7% 100.0%	59 1.0% 100.0%	5894 100.0% 100.0%

从表 4 来看，非常住户口居民在月收入方面相对常住户口居民要高，月收入在 1500 元以上的比例高于常住户口居民，14% 的非常住户口者月收入在 1500 元以上，而常住户口仅为 8.5%。此外，根据数据计算结果，非常住户口居民月收入的平均水平为 921 元，中位数为 600 元，标准差 0.083；而常住户口居民月收入平均水平为 705 元，中位数为 500 元，标准差为 0.035。由此表明，非常住户口居民月工资的一般水平略高于常住户口居民，但他们的差异水平也高于常住户口居民，即在非常住户口居民中，收入差别更高。

表 5 方差检验

	值	自由度	显著性(双边)
方差	37.001	3	.000
似然率	30.919	3	.000
线性结合	35.968	1	.000
有效个案	5894		

表 5 是对户口所在地与月收入水平相关性的检验，从结果来看，方差、似然率以及线性结合的显著性均为 0.000，说明两者存在相关关系的假设是成立的。

对于城镇非常住户口居民的月收入水平相对高于常住户口居民这一结果，可以从两方面去理解：第一，较多常住户口居民可能在体制内就业，他们在计算月收入时通常不把其他体制内的福利待遇纳入进去，而体制内工资一般来说相对较低，非常住户口居民大多在体制外就业，工资中已经包含各种福利，因而工资水平相对较高。第二，部分非常住户口者能够获得更高收入，一方面说明越过户籍制度壁垒的人获得市场机会越多，另一方面证明市场机制给人们提供了越过户籍制度壁垒的机会。

虽然非常住户口者在月工资水平方面相对高于城镇常住户口居民，但是，从表 6 的统计结果来看，

非常住戸口者と常住戸口者の職業分層面に相反する差別。两类群体在低阶职业阶层上没有明显差别，如体力劳动者和办事人员两类职业阶层上，非常住戸口与常住的比例相近；在自雇佣者职业阶层中，两类群体存在相对较大的差别，非常住戸口者为 17.2%，而常住戸口者为 9.8%；相应地在高阶职业中，常住戸口者的比例要高于非常住戸口者，如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者阶层中，非常住戸口为 15.4%，常住戸口为 19.7%，高出 4.3%，可见高阶职业阶层的戸口差别是存在的。通过对表 6 的统计分析，证明了未获得戸口迁移权的非常住戸口的城镇居民，更倾向于在体制外就业，即自雇佣者；而常住戸口者比起非城镇戸口者来说，获得高阶职业的机会相对要多。

表 6 个人戸口所在地与职业阶层的交互分类

	不在职及其他	体力劳动者	办事人员	自雇佣者	中低技术人 员和管理者	高级 管理者	总计
非常住戸口	199	195	65	117	92	13	681
	29.2%	28.6%	9.5%	17.2%	13.5%	1.9%	100.0%
	14.7%	15.5%	14.3%	24.4%	12.9%	10.8%	15.6%
常住戸口	1152	1061	390	362	620	107	3692
	31.2%	28.7%	10.6%	9.8%	16.8%	2.9%	100.0%
	85.3%	84.5%	85.7%	75.6%	87.1%	89.2%	84.4%
总计	1351	1256	455	479	712	120	4373
	30.9%	28.7%	10.4%	11.0%	16.3%	2.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7 方差检验

	值	自由度	显著性(双边)
方差	35.717	5	.000
似然率	32.710	5	.000
线性结合	.088	1	.767
有效个案	4373		

表 7 是对戸口所在地与职业阶层列联表进行方差检验的结果，结果验证了非常住戸口与常住戸口在职业阶层方面存在差别，两者关系具有显著性，但是从线性结合值及其显著性来看（见表 7），证明戸口所在地与职业阶层之间没有显著的线性关系。

以上通过对个人的政治地位、经济收入和职业地位与戸口性质、戸口辖地之间的交互分类统计以及方差检验，发现戸口因素与个人社会阶层的三个方面都存在一定关联，更多的城镇常住戸口者具有党员身份；在非本地常住戸口群体中，月工资水平较高者的比例相对较高；在职业阶层方面，存在着戸口辖地的差异，本地常住戸口者获得高阶职业的机会相对较多，但戸口辖地与职业阶层之间没有显著线性关系。交互分类列联表的方差检验结果也分别验证了戸口性质和戸口辖地与社会阶层的三个方面有着显著的关联，证明社会分层的戸口差异是存在的。

戸口与流动机会的获得

上升流动是反映个人阶层地位变化的重要流动方式之一，谁获得了晋升机会？为什么能获得？对

这些问题回答说明的是一个社会的分层与流动机制。

中国社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社会流动机制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具有历史阶段性，这一特征具体表现为不同时期的政策或制度安排影响着个人的阶层和流动机会的获得。户籍制度作为中国基本社会政策和制度安排之一，其内容及其变迁可能影响着分层与流动的机制。那么，户口这类变量究竟有没有影响？又是在哪些维度，或以何种方式影响人们流动机会的获得呢？这些影响有没有历史时期特征呢？

为了考察户口因素对个人社会流动机会获得的影响，我们选择了三个时期个人的职业、管理级别、行政级别和主管单位级别的上升流动作为因变量，把个人及其父母户口性质、户口辖地、迁移经历和农转非经历，以及个人及其父母受教育水平作为自变量。个人职业、管理级别、行政级别、主管单位级别有上升流动的记为1，没有上升或降低的为0。在自变量中，户口性质为城镇常住户口、户口辖地为本地常住、迁移次数为1次以上、有农转非经历、学历为本科以上的均记作1，相反则为0。通过对这些二分变量的 Logistic 回归，得到以下统计结果（见表 8-11）。

首先，从职业上升流动方面来看，流动机会的获得在三个时期都受到户口因素的影响。1976 年前，本人的户口性质、父亲的户口辖地、母亲的户口性质以及父亲的迁移经历对职业升迁有显著影响，尤其是本人户口性质的作用更大、更显著，其回归系数为 0.899（见表 8）。在 1977-1992 年这一时期，主要变化表现在本人户口辖地、父亲户口性质以本人户口迁移经历的影响在增强，且变得显著，而本人户口性质的作用强度和显著性都有所下降。1993 年之后，本人户口性质和辖地以及迁移和转换经历对个人上升流动机会都没有显著作用，而父母亲的户口因素的影响则相对更显著。尤其是父母亲的户口迁移经历的作用大大增强，而且父亲迁移经历与母亲迁移经历的作用却是相反的。

表 8 个人职业流动的多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

共变量	职业的上升流动		
	1976 年前	1977-1992	1993 年后
截距	-2.298***	.406	.632*
本人户口性质	.899***	.324*	-.119
本人户口辖地	-.080	.448***	-.057
父亲户口性质	-.107	.298*	.116
父亲户口辖地	-.601**	-.632***	-.244*
母亲户口性质	.488*	-.002	.291*
母亲户口辖地	-.315	-.027	-.005
本人户口迁移次数	.100	.194*	.059
父亲户口迁移次数	.570*	.189	.313*
母亲户口迁移次数	-.281	-.032	-.406**
本人农转非	-.016	-.134	.151
父亲农转非	.210	-.090	-.266
母亲农转非	.150	.119	.196
本人学历（本科以上）	-.692***	-.841***	-.457***
父亲学历	.578	-.059	.013
母亲学历	.104	.269	-.224
模型拟合卡方	148.804***	176.469***	47.573***
自由度	15	15	15
有效个案	3699	3699	3699

+p<.10 *p<.05 **p<.01 ***p<.001

个人管理级别的上升流动是指个人沿着非管理阶层、一般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高层管理者阶梯向上晋升的事件，管理级别的流动能充分反映个人在职业内的地位变动情况。从表9的分析结果来看，个人在三个时期管理级别的上升流动受本人户口影响较小，只有在1977—1992年这一阶段，本人的户口辖地对管理级别上升有一定正的影响，表明本地常住户口者在这一时期获得管理级别晋升机会要多。此外，父亲的户口辖地在这一时期以及1976年前的影响具有显著性，说明离开父亲户口所在地的居民，获得管理级别晋升机会更多。同样，个人户口迁移经历的影响在1992年之前都是显著的，而在1993年后，其影响大大降低，且不具有显著性（见表9）。

表9 个人管理级别的多元Logistic回归分析

共变量	管理级别的上升流动		
	1976年前	1977—1992	1993年后
截距	1.037**	1.694***	.764*
本人户口性质	.028	.134	-.128
本人户口辖地	-.078	.174 ⁺	-.079
父亲户口性质	-.079	.091	.116
父亲户口辖地	-.313*	-.578***	-.162
母亲户口性质	.149	.009	.284
母亲户口辖地	-.016	.086	-.036
本人户口迁移次数	.333***	.311***	.047
父亲户口迁移次数	.295*	.166	.332*
母亲户口迁移次数	.063	.158	-.420**
本人农转非	.150	.065	.116
父亲农转非	-.020	-.043	-.252
母亲农转非	-.056	-.020	.234
本人学历（本科以上）	-.759***	-.874***	-.570***
父亲学历	.371 ⁺	.021	-.016
母亲学历	-.809*	-.313	-.202
模型拟合卡方	127.378***	130.346***	51.490***
自由度	15	15	15
有效个案	3699	3699	3699

+p<.10 *p<.05 **p<.01 ***p<.001

此外，从表9我们也可看到，1993年之后，父亲和母亲户口迁移次数对个人管理级别上升的影响程度和显著性都有所提高，而且父亲和母亲户口迁移影响的方向正好是相对的，父亲的影响是正的，母亲的影响则是负的。这一点可能说明父亲有户口迁移经历者，获得管理级别升迁的机会相对较多，相反，母亲有迁移经历者在级别升迁方面相对较少。

表10 个人行政级别的多元Logistic回归分析

共变量	行政级别的上升流动		
	1976年前	1977-1992	1993年后
截距	-.223	1.041**	.891**
本人户口性质	.712***	.399**	-.161
本人户口辖地	-.303*	.319**	-.083
父亲户口性质	-.162	.234	.120
父亲户口辖地	-.402*	-.612	-.178
母亲户口性质	.323 [†]	.006	.235
母亲户口辖地	.069	.057	.037
本人户口迁移次数	.077	.193*	.080
父亲户口迁移次数	.606**	.172	.337*
母亲户口迁移次数	-.292	-.018	-.436**
本人农转非	-.108	-.191	.061
父亲农转非	-.098	-.037	-.165
母亲农转非	.121	.054	.135
本人学历（本科以上）	-1.181***	-1.134***	-.754***
父亲学历	.066	-.146	.051
母亲学历	-.260	.194	-.144
模型拟合卡方	140.498***	184.386***	60.218***
自由度	15	15	15
有效个案	3699	3699	3699

+p<.10 *p<.05 **p<.01 ***p<.001

行政级别是中国行政体系中干部等级地位的基本标识，在城市体制内的分层体系（人事制度）中，人们的身份基本分为干部和工人身份。在具有干部身份的群体中，那些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人才有行政级别，多数人没有行政级别。所以，行政级别的晋升既反映个人权力地位的提高，也能反映个人经济与社会地位的提高。个人行政级别的上升流动是否受户口因素的影响呢？从表10来看，在1992年之前的个人行政级别晋升与本人户口性质和户口辖地都有显著的关联。此外，1976年前个人行政级别的上升也受父亲户口辖地和父亲户口迁移经历以及母亲户口性质的影响，而在1977-1992年这一时期，个人的户口迁移经历对级别晋升有一定正的作用，1993年之后，个人级别晋升受父亲和母亲户口迁移经历较显著影响，而且两者的影响方向是相反的。相对而言，1993年之后，个人行政级别的上升流动总体上受户口因素影响的强度和显著性都有所下降，由此在一定意义上证明了1993年后的市场转型对户籍制度的作用有所消解。

在中国改革开放乃至市场转型之前，单位制是城市社会基本结构特征，这一特点表现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形态是按照单位而组织和形成的，单位也是资源和利益分配的最主要组织，个人的阶层地位和生活状况，与单位性质和等级有着密切联系。¹⁶现实社会中，个人所在单位的等级位置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们的生产和阶层地位，个人所在单位等级的变化也就是一种社会流动。在这里，我们将单位级别从上到下分为中央级、省级、地市级、县级以下，个人从低级别单位向高级别单位流动，属于单位级别的上升流动，记为1，单位不变，或平行和向下流动，记为0，由此形成关于个人在三个时期单位级别上升流动的二分变量。

¹⁶李路路、李汉林，“单位组织中的资源获得”，《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

表11是对个人所在单位级别上升流动的Logistic回归分析，从统计结果来看，1976年之前的单位级别上升流动，受本人户口属性、本人户口迁移和父亲户口迁移经历的影响较为显著，本人和父亲有迁移经历者获得单位级别上升流动的机会更多。在1976—1992年这一时期，父亲户口属性、本人户口迁移经历和父亲户口迁移经历对个人单位级别的升迁影响显著。1993年后，本人的户口性质、户口属性、户口迁移经历以及父母的户口迁移经历对单位级别上升的作用较为明显。本人户口性质和属性以及母亲户口迁移经历的影响是负的，表明非城镇和非本地户口者单位级别升迁的机会更多，这可能说明，个人越是能够超越户口边界，就越能够获得上升流动机会。同样，个人和父亲的户口迁移经历对单位升迁有正的影响，证明个人户口迁移机会越多，单位级别升迁的机会也就越多。

在表8-11中，我们有一个自变量的影响始终是显著的，而且影响方向也是一致的，那就是个人的学历，由此表明，不同时期的个人上升流动机会的获得，都与本人学历有关，所以学历因素可以视为一个恒定的影响因素。本人学历这一变量的回归系数之所以是负的，这可能与变量的测量方法有关，此外也可能因为高学历者本来就拥有较高地位，因而再向上流动的机会相对较少。

纵观对个人职业和阶层地位向上流动机会的回归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户口因素在各个时期的影响都具有一定显著性，只是在不同时期、不同方面，影响的强度、显著性和方向有所不同而已。总体来说，获得户口迁移机会越多的人，上升流动的机会就越多，1993年后的市场转型，也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户籍制度的壁垒，主要表现在人们超越户口的机会逐渐增多，如城市中非常住户口和非本地户口的人不断增长。但是，我们不能由此推断户口因素对上升流动机会的获得已经没有影响了。统计结果显示，户口因素在1993年后对职业和阶层地位各方面向上流动仍有较显著的影响。而且，这与现实所反映出的情形也基本吻合。目前，城市社会虽有大量流动人口或非常住人口，他们可能会获得相对更高的收入，但他们的流动机制与城市体制内的流动机制仍有较明显的边界。

表11 个人主管单位级别的多元Logistic回归分析

共变量	单位级别的上升流动		
	1976年前	1977—1992	1993年后
截距	.320	1.114**	.735*
本人户口性质	-.168	-.027	-.440**
本人户口属性	-.216*	.169	-.182 ⁺
父亲户口性质	-.133	.050	.051
父亲户口属性	-.187	-.481***	.025
母亲户口性质	.129	.013	.148
母亲户口属性	-.055	.017	-.012
本人户口迁移次数	.255**	.280**	.151 ⁺
父亲户口迁移次数	.374*	.256 ⁺	.374*
母亲户口迁移次数	-.103	-.018	-.273 ⁺
本人农转非	.147	.045	.161
父亲农转非	-.080	.003	-.103
母亲农转非	.032	-.018	.187
本人学历(本科以上)	-.603***	-.755***	-.439**
父亲学历	.409 ⁺	.176	.231
母亲学历	-.406	-.015	-.282
模型拟合卡方	89.943***	100.925***	46.428***
自由度	15	15	15
有效个案	3699	3699	3699

+p<.10 *p<.05 **p<.01 ***p<.001

社会生活的民主化

户籍制度作为登记和管理户口或人口的社会管理体制，它既是国家进行政治、经济和公共政策决策的必要基础，也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是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在诸多市场经济国家，这一涉及公民社会生活的管理体制，具有民主化、公益性和服务性的特点。人口登记以及公民身份管理，其出发点并不是要对个人的行动进行限制和管制，而是服务于公民生活需要、服务于公共事务。

中国户籍制度虽然经历了这样或那样的改革，但社会管理中的某些制度性障碍问题依然与它有着一定的关联。例如，以往城市收容遣送问题、城市“农民工”问题、“三农问题”、现代城市管理问题、城市化问题、社会整合问题等等，都或多或少与现行的户籍制度有着联系。户籍制度对个人身份的划分和界定，以及粘附在其上面的不公正分配规则，使得户口管理成为权力管制和限制个人行动、影响个人权利的重要途径，某些权力部门借助户口管理向公民“管”、“卡”、“要”。外来人口、来自农村的劳动力以及其他具有不同户口身份的居民，他们的权利和社会地位因为他们的户口身份而与别人形成差别，这种地位的差别也会引发出一系列的相关问题。此外，由于户籍制度并不具有真正能调控实际迁移和流动行为的功能，相反却无形中诱致了城市社会管理的非制度化倾向。因为当正式制度失去其目标功能时，自然也就助长非制度化行为的合法化。实际迁移的增长与合法户口迁移的限制之间形成了悖论和矛盾，影响着城市化的正常发展和城市社会管理的制度化、民主化，同时也在一定意义上制约着乡村社会的发展及“三农”问题的解决。城市化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人为地干预和限制，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如农村社会发展的滞后及城乡关系的不协调等问题。

当前，户籍制度的改革问题并非仅仅是就某些户口登记、迁移和管理的技术加以改造的问题，更谈不上什么取消不取消的问题。尽管技术层面上的修修补补可能也会给人们带来某些便利，但户籍制度的本质问题则是结构性的、制度性的障碍，这种结构性障碍表现为合法化权力对社会生活的过度管制，导致权利结构的不均衡和社会自治能力的萎缩。但是，社会生活需要有相对稳定的秩序，秩序的建构依靠的是一定的规则或制度。所以，把户籍制度的终结看作是户籍制度改革的终极目标，显然是非理性的，也是不现实的。广义上说，任何国家都有不同形式的户籍制度，只不过它们的出发点和基本原则是不同的。建立一种能够提供准确人口信息和身份证明的户籍制度，对政治、经济和公共事务管理来说是必要的基础工作，是服务于公民、社会和国家的重要管理体制。

从户籍制度问题的本质来看，改革的关键在于如何建构起民主化的社会管理体制，来逐步替代依赖于政府管制和限制的管理体制，也就是在社会生活领域的管理中，从管制本位走向自治本位。要实现此一改革目标，加强户籍立法就显得尤为重要。户籍立法实质上就是为建构社会生活领域里的秩序提供公共规则，以履行权力原先所起的秩序功能。在社会生活领域管理中增加法律规则，减少权力，既具有维护秩序的效果，也能避免随着权力的逐步强大而可能导致得对公民权利的侵害问题。

所以，户籍立法的根本目标是在秩序基础上保护公民的权利，保护的重要方式就是遏制和减少社会生活领域中的权力。即通过法律的规则和制度，明确权力在具体事项中的义务以及公民在其中的权利，使得公民个人的权利更为具体、更为广泛。

民主与法制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社会生活的民主化，需要有公共领域的法制建设。通过户籍立法，确立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社区与个人之间的有序关系，建构和维护公民在身份上的平等权利以及在社会生活领域里的自主选择权利，减少、遏制和监督权力对个人权利的限制，促进社会管理的民主化、法制化。

结论与讨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在经历着重要转型，再分配经济开始向市场过渡。市场转型确实在冲击

和改变着资源和利益分配模式及格局，但是，以往支撑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制度和政策仍维续着，对社会分层和流动仍产生一定影响。

就形式而言，中国户籍制度并没有关于分配的具体规定，但基于这一制度安排而建构起来的城乡差别，以及城市地域等级结构，¹⁷仍对社会阶层和社会流动有着结构性的影响。诚然，市场转型为人们在城市发展提供了更多、更开放的机会，但这些机会仍是有限的。

从城市人口的户口构成来看，市场转型让一些人能获得实质性迁徙和在城市发展的机会，那些未经过正式的户口迁移的非城镇常住户口者和非本地户口者已经达到15%左右，表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超越户口这一制度壁垒。

但是，户口因素对城市社会阶层的影响仍是显著的。个人户口性质和辖地对政治地位、职业地位和经济收入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城镇常住户口和本地户口者，更倾向于拥有较高政治地位和职业地位；非本地户口者的工资水平相对较高，表明本地常住户口与非本地常住户口在经济收入这方面的差别在缩小，但政治与职业地位仍有显著差别。

从上升社会流动与户口变量的回归分析结果来看，户口因素在以往乃至当今仍有显著关系，户口因素的作用依然明显。市场转型理论认为在向市场转型过程，诸如受教育水平等人力资源因素作用会增强，言下之意制度性影响会减弱。然而，事实上制度性的影响如同教育等人力资源因素一样，在社会分层与流动机制中仍具有重要作用。

就户籍制度对社会生活的影响而言，主要体现在社会壁垒、社会阻隔以及行政管制的广泛存在，给个人生活领域带来较多不便，并使社会生活领域失去自治性和自组织性，从而也影响着社会系统的和谐及协调运行。当前，在市场转型的过程中，这一不和谐因素已经渐渐显露，中国正朝着将二元化户口改革为一元化居民身分户口，并逐步放松落户和户口迁移的行政限制。

主要参考文献：

- Blau, P. and D.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Cheng, Tiejun., and Mark Selden 1994. "The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ina's Hukou System". in *China Quarterly*. 1994. 645-668.
- Hannan, M., N. Tuma and L. Groeneveld. 1977. "Income and Marital Events: Evidence from Income-maintenance Experiment."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6):1186-1211.
- Lippit, Victor. and Mark Selden (ed.) 1982c.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China*.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 Nee, Victor. 1991.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view and Markets in China."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267-282.
- Whyte, Martin K. & William Parish, 1984.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边燕杰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三联书店2002年。
- 李路路，《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的制度化结构》，载《教学与研究》1996年第3期。
- 李培林，《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对资源配置方式的影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 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
- 陆益龙，《超越户口：解读中国户籍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 吴忠民、林聚任，《城市居民的社会流动——来自山东省五城市的调查》，载《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¹⁷Cheng, Tiejun. and Mark Selden . "The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ina' s Hukou System" . in *China Quarterly*. 1994. 645-668.